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7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永顺彤英便利店（李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6LR4X6Q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可信产业园27-7-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锋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2月16日，根据举报人提供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的超市现场未发现举报人所述的古松黑木耳，现场检查的李锦记酱油未发现有超过保质期情况，在休闲食品区货架上发现33袋佳龙小海鱼（制造商：郑州佳龙食品有限公司，其中生产日期2020/12/06的有23袋，生产日期2020/12/08的有10袋，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11g）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双街强制〔2021〕19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5月1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可信产业园27-7-101经营超市。2021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人所述的古松黑木耳，现场检查的李锦记酱油未发现有超过保质期情况，在休闲食品区货架上发现33袋佳龙小海鱼（制造商：郑州佳龙食品有限公司，其中生产日期2020/12/06的有23袋，生产日期2020/12/08的有10袋，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11g）超过保质期。本案货值金额35元，违法所得0.55元。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8890便民专线平台转办单、举报人提供的证据照片，证明案件来源；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4、对经营者李锋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6、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7、整改报告、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79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其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食品佳龙小海鱼33袋；2、没收违法所得0.55元；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